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71号

关于对秦枫华、广西南宁投源致顺投资管理 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采取限期改正的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秦枫华，挂牌公司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投创新）实际控制人。

广西南宁投源致顺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投源致顺），秦枫华的一致行动人。

经查明，2024年1-5月，秦枫华、投源致顺将所持股票转让至厦门宋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第三方。我部于2024年7月

23日向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发送专项反馈意见，要求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参与非法推介、分销股票的行为。秦枫华、投源致顺无合理理由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提供要求核对的银行流水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二十二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司决定对秦枫华、投源致顺给予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秦枫华、投源致顺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，并按期改正完毕。如拒不配合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8月2日